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雅如

相 對 人 徐揚皓

關 係 人 陳立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徐揚皓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1月2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徐揚皓邀同關係人陳立翔為一般保證人，於108年11月29日簽發借款契約書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金額為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29日起至115年11月29日止，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本金373,83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一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一件、借款契約書影本一件、繳款紀錄一件、催告函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一件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

本一件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4年4月1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23號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吉安鄉	仁廉段		0000-000 0	空白	空白			303.00	1分之1	徐揚皓(1 分之1)

附表(建物): 114年度司拍字第23號			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 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00- 000	東海五街53 號	仁廉段00 00-0000 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2 層	一 層 76.85 二 層 76.85 屋頂突出物7.97	161.67	陽台	6.65	平方公尺	1分之1	徐揚皓(1 分之1)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
01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2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3 住址）。

04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05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